

证券代码：300504 证券简称：天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0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5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4日下午15:00至2018年7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大邑县晋原镇雪山大道三段二号圣索亚酒店3楼武当厅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俊画女士。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

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授权委托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200,557,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5.00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含授权委托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179,766,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7.22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含授权委托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20,791,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7751%。

2.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授权委托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23,167,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66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含授权委托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7,766,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64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含授权委托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5,401,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198%。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世宏、李俊画、李俊霞、王国伟、朱永、赵洪全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李世宏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李世宏得票数为：200,556,002 股，所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3,166,002 股，所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

李世宏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李俊画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李俊画得票数为：200,556,001 股，所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3,166,001 股，所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

李俊画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李俊霞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李俊霞得票数为：200,556,001 股，所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3,166,001 股，所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

李俊霞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王国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王国伟得票数为：200,556,001 股，所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3,166,001 股，所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

王国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朱永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朱永得票数为：200,556,001 股，所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3,166,001 股，所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

朱永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赵洪全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赵洪全得票数为：200,556,001 股，所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3,166,001 股，所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

赵洪全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黄浩、林云松、倪得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黄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黄浩得票数为：200,556,004 股，所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3,166,004 股，所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

黄浩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林云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林云松得票数为：200,556,001 股，所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3,166,001股，所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

林云松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倪得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倪得兵得票数为：200,556,001股，所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3,166,001股，所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

倪得兵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唐兴刚、吴静秋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唐兴刚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唐兴刚得票数为：200,556,003股，所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23,166,003股，所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

唐兴刚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吴静秋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吴静秋得票数为：200,556,001股，所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23,166,001 股，所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

吴静秋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55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16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55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16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55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16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55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16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55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16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刘浒律师和赵志莘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5 日